

文化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方案

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北京市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首经贸政发〔202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文化与传播学院学科专业实际，特制定本评定方案。

一、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向无固定工资收入来源的研究生倾斜，原则上不包含以定向就业方式培养的研究生，具体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已转入我校）。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在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硕士期间的科研实践成果如未作为已获评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使用，可用于博士阶段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进行参评。
3.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评定年度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 **75** 分（含）以上。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6.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所在学科特点明确设定的其他条件。以下条件需符合 **3** 条：

（1）评定年度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30%**；

（2）学术科研成果显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含导师外一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学科竞赛方面成绩显著。在校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奖。

（4）在课题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贡献突出或主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并结项。

（5）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中荣获校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

（6）积极承担各类社会工作，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在校园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社会服务、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的榜样性人物。

7.学院成果认定规则：本办法中学科竞赛、科研成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成果或荣誉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获得；科研成果原则上应是申请人所学专业学科相关领域，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成果认定由学校、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认定，认定目录、评价标准按照学校动态调整执

行。

8.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支撑材料（如发表论文、获奖等）不得重复使用。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

1.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省部级以上（含）科研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硕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外一作）在 **SCI、EI、SSCI** 等上收录期刊或其它核心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发布高质量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

2. 实践创新成果突出，参加省市级以上级别专业学科竞赛（如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等学科竞赛活动）、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获奖证书，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或在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社会服务、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优先申请资格不等于直接获得获奖资格，具备优先申请条件学生仍须完整参加学院全部评审流程。

（三）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评选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 2、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缴费、无故不注册的；
- 4、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5、参评学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 6、其他按照学校文件不得申报的情形。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学术诚信等行为，学院评审委员会可直接取消其评奖资格；已经获评奖励的，报请学校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处分。

三、评奖名额

依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确定。学校根据当年北京市下达的总名额，结合各学院各层次学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全校名额分配方案，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名额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四、评审机构

（一）人员构成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专业教师代表（含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评审开展过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如与申请人存在亲属关系、导师-学生直接指导关系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该申请人全部评审环节。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守“公平、公

正、公开”原则，同时遵循平等和保密原则，即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评选程序

博士研究生经学院审查合格后，直接进入学校复评环节，不限制名额；硕士研究生的初评工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

个人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全套申请支撑材料，并在研究生工作系统上提交申请；所有成果材料需要真实有效。

2、学院评审

初评可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候选人票数多少进行顺序推荐。（硕士研究生初评结果分为“推荐获奖”和“推荐答辩”两种，推荐人数均应在学校规定限额内。）

3、公示

审定通过后的研究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

1、本方案自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原有学院旧版评选文件同时废止。

2、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方案未明确规定事项，全部遵照学校正式文件执行；如本方案条款与学校、上级最新文件冲突，以上级、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文化与传播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